股转系统办发〔2020〕94号附件2

# 第64号 精选层挂牌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XXXX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交易概况

（一）简要介绍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包括交易各方当事人名称、交易标的名称（股权类资产的，须说明股权比例）、交易事项（购买/出售）、交易价格、协议签署地点、日期（如适用）等。

（二）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列明计算过程及判断依据。

（三）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四）说明披露本次交易依据的具体披露标准，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说明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独立董事的意见（如适用），并结合公司治理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章程和本次交易情况说明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列明具体计算过程及判断依据。

（五）说明是否需要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是否需征得债权人、第三方同意等，以及相关审批程序和具体进展。

（六）说明本次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是否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是否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说明本次交易标的是否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如是，应说明公司是否属于类金融行业、购买上述标的的资金来源、拟持有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是否成为购买标的的第一大股东。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为法人的，应当披露企业名称、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实缴资本、成立日期、住所、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并说明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如果交易对方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或是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则应当披露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方的财务资料。若公司无法披露上述财务资料的，应说明原因；交易对方为自然人的，应当披露其姓名、住所、目前的职业和职务等基本情况。

（二）说明交易对方是否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逐项列明购买、出售资产的名称、类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股权类资产等）及所在地。交易标的为股权类资产的，应说明标的公司的主要股东，各自持股比例，主营业务，注册资本，实缴资本，设立时间，住所；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标的公司最近一期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应收账款总额、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基本情况（注明是否经审计）；标的公司最近12个月曾进行过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改制的，披露相关评估、增资、减资、改制的基本情况。交易标的为非股权类资产的，应说明相关资产运营情况（包括出让方经营该项资产的时间或者获得该资产的时间、方式和价格、该项资产投入使用的时间、已计提折旧或摊销的年限、目前能否继续投入正常生产、是否具备正常生产所必须的批准文件、最近一年运作状况及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若资产最近12个月内曾进行资产评估、交易的，应当披露相关评估、交易的基本情况。

（二）说明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说明交易标的产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是否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如存在上述情形，还需说明相关情况。

（三）说明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如交易标的财务会计报告经过审计，应披露为其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该事务所是否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审计报告为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应在公告中详细披露所涉事项的具体影响。如交易标的经过评估，且定价参考评估结果的，应披露为其提供评估服务的评估事务所名称、及该事务所是否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并说明评估基准日、采取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主要评估过程、评估结果。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公司治理相关规则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非股权类资产的，公司应当提供评估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且符合财务有效期要求。

（四）如挂牌公司出售、购买资产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应详细介绍该项债权债务的基本情况，包括债权债务人名称、债权债务金额、期限、发生日期、发生原因等。对转移的债务，还应当说明已取得债权人的书面认可情况，以及交易完成后挂牌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和其他或有风险等。

（五）如挂牌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说明挂牌公司是否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以及该子公司是否存在占用挂牌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存在，说明前述事项涉及的金额、对挂牌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处理措施。

（六）交易标的在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说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类型、在管基金数量和规模等基本情况。

（七）如交易标的所属地在境外，还需披露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当地法律法规及政策的适用风险、交接过户、外汇支付等情况。

四、定价情况

说明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如采取协商定价的，应披露交易定价的原则、方法和依据。说明交易标的账面原值、（折旧/摊销）金额、已计提的减值的金额、净值等。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差异较大的，应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构成关联交易的，结合定价政策以及其他影响本次交易定价的特殊事项，说明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如现金、股权、资产置换等）、支付期限或分期付款的安排、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以及有效期限等；交易协议生效附条件或附期限的，应当予以特别说明。协议未签署的，可暂缓披露与协议有关的未定事项，在签署后补充披露，并在此处明确说明“协议尚未签署，待签署后将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存在过渡期安排的，对过渡期相关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归属作出明确说明；以及其他交易协议需说明的事项。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若为关联交易，尽可能量化阐述本次关联交易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产生的影响。

交易标的在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说明购买、出售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目的和经营计划。除已挂牌私募机构以外，挂牌公司不得通过购买私募基金管理人等方式，将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投资业务。

本次交易标的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企业的，说明购买、出售相关企业的目的。非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挂牌公司可以以募集资金之外的自有资金购买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相关资产，但在购买标的中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20%，且不得成为购买标的的第一大股东。

七、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

若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且挂牌公司处于保荐持续督导期间的，或挂牌公司在此次关联交易中聘任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专业意见的，应明确披露中介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八、其他内容（如适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九、备查文件目录

（一）董事会决议；

（二）交易意向书、交易协议等；

（三）购买或出售的资产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估值报告（如有）；

（四）法律意见书（如有）；

（五）其他文件。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备注：

1、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按照相关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适用本模板；

2、挂牌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范围发生变更，但公司持股比例下降，按照相关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适用本模板。

3、公司收购资产涉及开展新业务的，适用本公告格式模板的同时，也应参照开展新业务公告格式模板披露。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  |
| --- |
| 简要介绍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包括交易各方当事人名称、交易标的名称（股权类资产的，须说明股权比例）、交易事项（购买/出售）、交易价格、协议签署地点、日期（如适用）等。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构成/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
| --- |
| 列明计算过程及判断依据。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  |
| --- |
| 说明披露本次交易依据的具体披露标准，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说明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独立董事的意见（如适用），并结合公司治理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章程和本次交易情况说明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列明具体计算过程及判断依据。 |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如适用）

|  |
| --- |
| 是否需要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是否需征得债权人、第三方同意等，相关审批程序和情况如何（如适用）。 |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涉及/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是/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会/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属于/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本次交易标的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

|  |
| --- |
| 投资标的若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请说明公司是否属于类金融行业、购买上述标的的资金来源、拟持有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是否成为购买标的的第一大股东。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

住所：（）

注册地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关联关系：（如适用，说明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

财务状况：

|  |
| --- |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并说明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如果交易对手方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或是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则应当披露交易对手方的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方的财务资料。若公司无法披露上述财务资料的，应说明原因。 |

履约能力分析（如适用）：（）

2、自然人

姓名：（）

住所：（）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

关联关系：（如适用，说明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如适用）：（）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股权类资产等）

3、交易标的所在地：（）

交易标的为股权类资产的披露（如适用）

|  |
| --- |
| 1、标的公司的主要股东，各自持股比例，主营业务，注册资本，实缴资本，设立时间，住所；2、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3、标的公司最近一期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应收账款总额、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基本情况（注明是否经审计）；4、标的公司最近12个月曾进行过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改制的，披露相关评估、增资、减资、改制的基本情况。 |

交易标的为非股权类资产的披露（如适用）

|  |
| --- |
| 1、相关资产运营情况（包括交易对手方经营该项资产的时间或者获得该资产的时间、方式和价格、该项资产投入使用的时间、已计提折旧或摊销的年限、目前能否继续投入正常生产、是否具备正常生产所必须的批准文件、最近一年运作状况及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2、若资产最近12个月内曾进行资产评估、交易的，应当披露相关评估、交易的基本情况。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  |
| --- |
| 说明交易标的产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是否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如存在上述情形，还需说明相关情况。 |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如适用）

|  |
| --- |
| 1、如交易标的财务会计报告经过审计，应披露为其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该事务所是否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审计报告为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应在公告中详细披露所涉事项的具体影响。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公司治理相关规则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且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六个月。2、如交易标的经过评估，且定价参考评估结果的，应披露为其提供评估服务的评估事务所名称、及该事务所是否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并说明评估基准日、采取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主要评估过程、评估结果。交易标的为非股权类资产的且达到公司治理相关规则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 |

（四）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如适用）

|  |
| --- |
| 如挂牌公司出售、购买资产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应详细介绍该项债权债务的基本情况，包括债权债务人名称、债权债务金额、期限、发生日期、发生原因等。对转移的债务，还应当说明已取得债权人的书面认可情况，以及交易完成后挂牌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和其他或有风险等。 |

（五）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如适用）

|  |
| --- |
| 如挂牌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说明挂牌公司是否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以及该子公司是否存在占用挂牌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存在，说明前述事项涉及的金额、对挂牌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处理措施。 |

（六）交易标的在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如适用）

|  |
| --- |
| 说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类型、在管基金数量和规模等基本情况。 |

（七）交易标的所属地在境外的（如适用）

|  |
| --- |
| 说明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当地法律法规及政策的适用风险、交接过户、外汇支付等情况。 |

四、定价情况

|  |
| --- |
|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1、交易标的账面原值、（折旧/摊销）金额、已计提的减值的金额、净值等；2、如采取协商定价的，应披露交易定价的原则、方法和依据。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差异较大的，应说明原因及合理性；3、构成关联交易的，结合定价政策以及其他影响本次交易定价的特殊事项，说明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  |
| --- |
| 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如现金、股权、资产置换等）、支付期限或分期付款的安排、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以及有效期限等；交易协议生效附条件或附期限的，应当予以特别说明。协议未签署的，可暂缓披露与协议有关的未定事项，在签署后补充披露，并在此处明确说明“协议尚未签署，待签署后将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  |
| --- |
| 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存在过渡期安排的，对过渡期相关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归属作出明确说明；以及其他交易协议需说明的事项。 |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
| --- |
| 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若为关联交易，尽可能量化阐述本次关联交易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产生的影响。交易标的在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还应说明购买、出售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目的和经营计划，及对将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本次交易标的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企业的，说明购买、出售相关企业的目的，及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

七、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

|  |
| --- |
| 若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且挂牌公司处于保荐持续督导期间的，或挂牌公司在此次关联交易中聘任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专业意见的，应明确披露中介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

八、其他内容**（如适用）**

|  |
| --- |
| 董事会认为其他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

九、备查文件目录

（一）董事会决议；

（二）交易意向书、交易协议等；

（三）购买或出售的资产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估值报告（如有）；

（四）法律意见书（如有）；

（五）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65号 精选层挂牌公司对外（委托）投资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XXXX公司对外（委托）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包括协议签署日期、协议主体名称、投资标的以及涉及金额等。

（二）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列明计算过程及判断依据。

（三）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四）说明本次交易披露依据的具体标准，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说明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独立董事的意见（如适用），并结合公司治理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章程和本次交易情况说明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列明具体计算过程及判断依据。

（五）说明交易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是否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如需要，说明审批主体、要求、进展情况等。

（六）说明本次投资是否进入新的领域，如进入新的领域，还需披露新进入领域的基本情况、拟投资的项目情况、人员、技术、管理要求、可行性分析和市场前景。

（七）本次对外投资是否使挂牌公司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投资标的是否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是否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说明本次投资是否拟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若是，请说明公司是否属于类金融行业、购买上述标的的资金来源、拟持有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是否成为购买标的的第一大股东。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介绍（如适用）（指除挂牌公司以外的各方主体）

（一）主要介绍除挂牌公司本身以外的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协议主体为法人的，应当披露企业名称、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实缴资本、成立日期、住所、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并说明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如果协议主体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或是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则应当披露协议主体的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方的财务资料。若公司无法披露上述财务资料的，应说明原因；协议主体为自然人的，应当披露其姓名、住所、目前的职业和职务等基本情况。

（二）公司应当说明协议其他主体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如存在，应具体说明情况。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如果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如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需说明公司的经营范围、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如是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需说明经营范围、主要股东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等。

（二）如果是对现有公司增资

应披露增资价格及依据，并说明原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如果采取单方面增资或者不同比例增资，应当说明原因，同时披露被增资公司经营情况、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和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包括不限于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注明是否经审计、审计机构名称及是否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审计报告为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应在公告中详细披露非标意见所涉事项的具体影响。

（三）如果涉及投资具体项目

披露项目的具体内容、投资进度、可行性分析、需要履行的审批手续及对公司的影响。

（四）如果是投资金融资产的

应披露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投资进度、对公司的影响，是否将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或者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出资方式

介绍主要投资人或股东出资的方式：①如现金出资的，说明资金来源；②如涉及用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出资的，应当介绍资产的名称、账面价值、评估价值或本次交易价格、资产运营情况、设定担保等其他财产权利的情况、涉及该资产的诉讼、仲裁事项；③如涉及用公司股权出资的，应当介绍该公司的名称，股权结构，主营业务，最近一年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财务数据（注明是否经审计、审计机构名称及是否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股权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时适用）。

四、定价情况（如适用）

涉及对现有公司增资的，说明增资定价情况；涉及非现金方式出资的，说明制定成交价格的依据；如果构成关联交易的，还应说明定价的依据及其公允性。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主要介绍投资协议的成交金额、支付方式（现金、股权等）、支付期限或分期付款的安排；协议的生效时间以及有效期限；交易协议生效存在附条件或期限等，应当予以特别说明。协议未签署的，可暂缓披露与协议有关的未定事项，在签署后补充披露，并在此处明确说明“本次投资协议尚未签署，待签署后将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主要披露对外投资的意图；投资可能产生的风险；以及对挂牌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挂牌公司拟投资设立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应当说明投资设立目的和经营计划。注意：除已挂牌私募机构以外，挂牌公司不得通过设立私募基金管理人等方式，将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投资业务。

挂牌公司拟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企业的，应当说明投资设立目的。非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挂牌公司可以以募集资金之外的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相关资产，但在投资对象中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20%，且不得成为投资对象的第一大股东。

七、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

若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且挂牌公司处于保荐持续督导期间的，或挂牌公司在此次关联交易中聘任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专业意见的，应明确披露中介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董事会决议；

（二）出资协议（如有）；

（三）投资协议（如有）；

（四）增资协议（如有）；

（五）其它文件（如有）。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备注：

1、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对外（委托）投资适用本模板。

2、对外投资公告首次披露后，公司应及时披露对外投资的审议、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3、公司对外投资涉及开展新业务的，适用本公告格式模板的同时，也应参照开展新业务公告格式模板披露。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对外（委托）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  |
| --- |
|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包括对外投资主体（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协议签署日期、地点等，协议主体名称，投资标的及涉及金额等。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构成/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
| --- |
| 列明计算过程及判断依据。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  |
| --- |
| 说明本次交易披露依据的具体标准，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说明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独立董事的意见（如适用），并结合公司治理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章程和本次交易情况说明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列明具体计算过程及判断依据。 |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如适用）

|  |
| --- |
| 是否需要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如需要，说明相关审批主体、要求及进展情况。 |

（六）本次对外投资（涉及/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  |
| --- |
| 若公司投资进入新的领域，还需披露新进入领域的基本情况、拟投资的项目情况、人员、技术、管理要求，可行性分析和市场前景。 |

（七）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涉及/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是/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会/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拟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拟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

|  |
| --- |
| 若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请说明公司是否属于类金融行业、购买上述标的的资金来源、拟持有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是否成为购买标的的第一大股东。 |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如适用）（指除挂牌公司以外的各方主体）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

住所：（）

注册地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关联关系：（如适用，说明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

财务状况：

|  |
| --- |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并说明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如果协议主体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或是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则应当披露协议主体的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方的财务资料。若公司无法披露上述财务资料的，应说明原因。 |

2、自然人

姓名：（）

住所：（）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

关联关系：（如适用，说明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若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投资人名称 |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 出资方式 | 认缴/实缴 |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若是对现有公司增资）

1、增资情况说明

|  |
| --- |
| 说明原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如果采取单方面增资或者不同比例增资，应当说明原因。 |

2、被增资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

|  |
| --- |
| 披露被增资公司经营情况、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和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包括不限于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注明是否经审计、审计机构名称及是否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审计报告为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应在公告中详细披露非标意见所涉事项的具体影响。 |

（若是投资具体项目）

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  |
| --- |
| 披露项目的具体内容、各主要投资方的出资及其他义务、投资进度、项目建设期、可行性分析、需要履行的审批手续等。 |

（若涉及金融资产投资）

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

|  |
| --- |
| 说明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投资进度，同时说明是否将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或者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资产/股权/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  |
| --- |
| 1. 如现金出资的，说明资金来源；②如涉及用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出资的，应当介绍资产的名称、账面价值、评估价值或本次交易价格、资产运营情况、设定担保等其他财产权利的情况、涉及该资产的诉讼、仲裁事项；③如涉及用公司股权出资的，应当介绍该公司的名称，股权结构，主营业务，最近一年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财务数据（注明是否经审计、审计机构名称及是否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股权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时适用）。
 |

四、定价情况（如适用）

|  |
| --- |
| 1、对现有公司增资的，说明增资定价情况；2、涉及非现金方式出资的，说明制定成交价格的依据。3、构成关联交易的，结合定价依据、定价政策以及其他影响本次交易定价的特殊事项，说明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  |
| --- |
| 主要介绍投资协议的成交金额、支付方式（现金、股权等）、支付期限或分期付款的安排；协议的生效时间以及有效期限；交易协议生效存在附条件或期限等，应当予以特别说明。协议未签署的，可暂缓披露与协议有关的未定事项，在签署后补充披露，并在此处明确说明“本次投资协议尚未签署，待签署后将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  |
| --- |
| 挂牌公司拟投资设立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应当说明设立目的和经营计划，及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及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挂牌公司拟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企业的，应当说明投资设立目的，及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及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 |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  |
| --- |
|  |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  |
| --- |
| 若为关联交易，尽可能量化阐述本次关联交易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产生的影响。 |

七、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

|  |
| --- |
| 若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且挂牌公司处于保荐持续督导期间的，或挂牌公司在此次关联交易中聘任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专业意见的，应明确披露中介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董事会决议；

（二）出资协议（如有）；

（三）投资协议（如有）；

（四）增资协议（如有）；

（五）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66号 精选层挂牌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XXXX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简要介绍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包括协议签署日期、地点，被担保人和债权人的名称，担保金额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等。

（二）说明此次担保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三）简要说明董事会审议担保议案的表决情况。并结合公司治理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章程和本次担保情况说明是否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并列明具体理由和计算过程。

（四）简要说明交易生效是否需经有关部门批准及具体进展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主要介绍被担保人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实缴资本、主营业务、成立日期、注册地点、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信用等级、最近一期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流动负债总额、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资产负债率、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等，并说明是否经过审计、审计机构名称及其是否属于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

说明被担保人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简要说明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主要介绍担保的方式、期限、金额和担保协议中的其他重要条款。如以资产等标的提供担保的，应介绍资产等标的的基本情况。如有反担保的，说明反担保的具体内容。

四、董事会意见

（一）说明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挂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说明是否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

（二）结合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披露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包括董事会对被担保方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适用）。如有反担保的，说明反担保是否足以保障挂牌公司的利益。

为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应说明持有该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股权比例、该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担保是否公平、对等。

（三）说明该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若为关联交易，尽可能量化阐述本次关联交易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产生的影响。

（四）其它意见（如有）

五、保荐机构意见（如适用）

挂牌公司处于保荐持续督导期间的，应明确披露保荐机构对对外担保事项的结论性意见。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说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以及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的累计金额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逾期担保累计金额、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金额，以及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额外注明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

|  |  |  |
| --- | --- | --- |
| **项目**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 　 | 100% |
| 其中 |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 　 | 　 |
|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金额** | 　 | 　 |
|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 　 |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担保协议；

（二）董事会决议；

（三）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其他文件（如有）。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 月XX日

备注：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未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的，适用本模板披露。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提供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  |
| --- |
| 简要介绍担保的基本情况，包括对外担保主体（挂牌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协议签署日期、地点，被担保人和债权人的名称，担保金额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等。  |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  |
| --- |
| 董事会审议担保议案的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并结合公司治理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章程和本次担保情况说明是否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并列明具体理由和计算过程。  |

（四）部门审批情况（如适用）

|  |
| --- |
| 明确说明本次对外担保是否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是否已经过相关部门或者机关等批准或审批。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是/否）

住所：（）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

主营业务：（）

成立日期：（）

关联关系：（如适用，说明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

2、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信用等级：（如适用）

（）年（）月（）日资产总额：（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元

（）年（）月（）日流动负债总额：（）元

（）年（）月（）日净资产：（）元

（）年（）月（）日资产负债率：（）%

（具体报告期）营业收入：（）元

（具体报告期）利润总额：（）元

（具体报告期）净利润：（）元

审计情况：说明是否经过审计，如经审计说明审计机构名称及其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

其它情况：（如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请具体说明）

（二）自然人适用

被担保人姓名：（）

住所：（）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是/否）

关联关系：（如适用，说明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
| --- |
| 主要介绍担保的方式、期限、金额和担保协议中的其他重要条款。如以资产等标的提供担保的，应介绍资产等标的的基本情况。如有反担保的，说明反担保的具体内容。 |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  |
| --- |
| 介绍公司对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挂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说明是否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 |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  |
| --- |
| 结合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披露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包括董事会对被担保方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适用）。如有反担保的，说明反担保是否足以保障挂牌公司的利益。为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应说明持有该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股权比例、该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担保是否公平、对等。 |

（三）对公司的影响

|  |
| --- |
| 披露该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若为关联交易，尽可能量化阐述本次关联交易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产生的影响 |

（四）其它意见（如有）

|  |
| --- |
|  |

五、保荐机构意见（如适用）

|  |
| --- |
| 挂牌公司处于保荐持续督导期间的，应明确披露保荐机构对对外担保事项的结论性意见。 |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  |  |  |
| --- | --- | --- |
| **项目**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  | 100% |
| 其中 |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  |  |
|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金额 |  |  |
|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  |  |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担保协议；

（二）董事会决议；

（三）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67号 精选层挂牌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XXXX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挂牌公司应当扼要阐明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包括协议的签署时间、地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交易方式，交易标的等情况。

（二）公司应当披露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独立董事的意见。公司应当结合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或与不同关联方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说明本次关联交易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列明具体计算过程及判断依据。

（三）公司还应明确说明本次关联交易是否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为法人的，应当披露企业名称、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实缴资本、成立日期、住所、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并说明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如果关联方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或是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则应当披露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方的财务资料。若公司无法披露上述财务资料的，应说明原因。

关联方为自然人的，应当披露其姓名、住所、目前的职业和职务等基本情况。

（二）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

（三）对关联方的履约能力进行分析。（如适用）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如适用）

（一）列明关联交易标的的名称、类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股权类资产等）及所在地。交易标的为股权类资产的，应说明标的公司的主要股东，各自持股比例，主营业务，注册资本，实缴资本，设立时间，住所；标的公司最近一期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应收账款总额、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基本情况（注明是否经审计）；标的公司最近12个月曾进行过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改制的，披露相关评估、增资、减资、改制的基本情况。交易标的为非股权类资产的，应说明相关资产运营情况（包括交易对手方经营该项资产的时间或者获得该资产的时间、方式和价格、该项资产投入使用的时间、已计提折旧或摊销的年限、目前能否继续投入正常生产、是否具备正常生产所必须的批准文件、最近一年运作状况及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若资产最近12个月内曾进行资产评估、交易的，应当披露相关评估、交易的基本情况。

（二）说明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说明交易标的产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资产转移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是否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如存在上述情形，还需说明相关情况。

（三）说明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如交易标的财务会计报告经过审计，应披露为其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该事务所是否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审计报告为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应在公告中详细披露所涉事项的具体影响。如交易标的经过评估，且定价参考评估结果的，应披露为其提供评估服务的评估事务所名称、及该事务所是否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并说明评估基准日、采取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主要评估过程、评估结果。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公司治理相关规则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且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六个月；交易标的为非股权类资产的且达到公司治理相关规则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

（四）交易标的在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说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类型、在管基金数量和规模等基本情况。

（五）如交易标的所属地在境外，还需披露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当地法律法规及政策的适用风险、外汇支付等情况。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挂牌公司应披露定价依据、定价政策以及其他影响本次交易定价的特殊事项，如采取协商定价的，应披露定价的原则、方法和依据。

（二）说明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若成交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协议的成交金额、支付方式、支付期限；协议的生效时间以及有效期限，交易协议生效存在附条件或期限等，应当予以特别说明。协议未签署的，可暂缓披露与协议有关的未定事项，在签署后补充披露，并明确说明本次交易协议尚未签署，待签署后将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说明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必要性；尽可能量化阐述本次关联交易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产生的影响。

六、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

挂牌公司处于保荐持续督导期间的，或挂牌公司在关联交易中聘任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专业意见的，应明确披露中介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七、其他事项(如有)

公司自愿说明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董事会决议；

（二）意向书、协议或合同（如有）；

（三）其他所需文件（如有）。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备注：

1、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达到《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的，适用本模板。

2、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适用“精选层挂牌公司关于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模板”进行编制。

3、关联交易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不适用本模板，应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进行披露。

4、挂牌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同时为重大事件的，应当按照重大事件公告格式模板披露，无具体格式模板的，应当按照本模板披露。

5、挂牌公司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根据相关规则的规定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进行审议和披露。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如适用）。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  |
| --- |
| 挂牌公司应当扼要阐明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包括协议的签署时间、地点等（如未签署可暂不披露），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交易方式（现金、股权等），交易标的情况等。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  |
| --- |
|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独立董事的意见。公司应当结合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说明本次关联交易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列明计算过程及判断依据。 |

（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
| --- |
| 如存在，还需说明涉及的部门、所需批准的内容、进展等情况。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

住所：（）

注册地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

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说明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

财务状况：

|  |
| --- |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并说明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如果关联方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或是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则应当披露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方的财务资料。若公司无法披露上述财务资料的，应说明原因。 |

履约能力分析（如适用）：（）

2.自然人

姓名：（）

住所：（）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

关联关系：（说明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如适用）：（）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如适用）

（一）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股权类资产等）

3、交易标的所在地：（）

交易标的为股权类资产的披露（如适用）

|  |
| --- |
| 1、标的公司的主要股东，各自持股比例，主营业务，注册资本，实缴资本，设立时间，住所；2、标的公司最近一期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应收账款总额、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基本情况（注明是否经审计）；3、标的公司最近12个月曾进行过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改制的，披露相关评估、增资、减资、改制的基本情况。 |

交易标的为非股权类资产的披露（如适用）

|  |
| --- |
| 1、相关资产运营情况（包括交易对手方经营该项资产的时间或者获得该资产的时间、方式和价格、该项资产投入使用的时间、已计提折旧或摊销的年限、目前能否继续投入正常生产、是否具备正常生产所必须的批准文件、最近一年运作状况及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2、若资产最近12个月内曾进行资产评估、交易的，应当披露相关评估、交易的基本情况。 |

（二）关联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  |
| --- |
| 说明交易标的产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是否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如存在上述情形，还需说明相关情况。 |

（三）关联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如适用）

|  |
| --- |
| 1、如交易标的财务会计报告经过审计，应披露为其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该事务所是否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审计报告为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应在公告中详细披露所涉事项的具体影响。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公司治理相关规则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且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六个月。2、如交易标的经过评估，且定价参考评估结果的，应披露为其提供评估服务的评估事务所名称、及该事务所是否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并说明评估基准日、采取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主要评估过程、评估结果。交易标的为非股权类资产的且达到公司治理相关规则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 |

（四）关联交易标的在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如适用）

|  |
| --- |
| 说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类型、在管基金数量和规模等基本情况。 |

（五）关联交易标的所属地在境外的（如适用）

|  |
| --- |
| 说明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当地法律法规及政策的适用风险、外汇支付等情况。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  |
| --- |
| 定价依据、定价政策以及其他影响本次交易定价的特殊事项。如采取协商定价的，应披露交易定价的原则、方法和依据。 |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  |
| --- |
| 说明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若成交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如适用）。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
| --- |
| 交易协议的成交金额、支付方式（现金、股权等）、支付期限或分期付款的安排；协议的生效时间以及有效期限；交易协议生效存在附条件或期限等，应当予以特别说明。协议未签署的，可暂缓披露与协议有关的未定事项，在签署后补充披露，并在此处明确说明“本次交易协议尚未签署，待签署后将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
| --- |
| 说明此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必要性，并尽可能量化阐述本次关联交易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产生的影响。 |

六、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

|  |
| --- |
| 挂牌公司处于保荐持续督导期间的，或挂牌公司在关联交易中聘任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专业意见的，应明确披露中介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

七、其他事项(如有)

|  |
| --- |
| 公司自愿说明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董事会决议；

（二）意向书、协议或合同（如有）；

（三）其他所需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68号 精选层挂牌公司关于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XXXX公司关于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挂牌公司应按照关联交易类别合理预计当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如果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公司应当解释原因。

（二）挂牌公司应简要说明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基本情况、交易内容、交易金额等。对于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为法人的，应当披露企业名称、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实缴资本、成立日期、住所、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并说明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如果关联方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或是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则应当披露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方的财务资料。若公司无法披露上述财务资料的，应说明原因；

2、关联方为自然人的，应当披露其姓名、住所、目前的职业和职务等基本情况；

3、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

4、对关联方的履约能力进行分析。

（三）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二、审议情况**

(一)公司应当披露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独立董事的意见，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的，应披露该书面意见的主要内容（如适用）。结合公司治理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章程情况和本次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说明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列明具体计算过程及判断依据。

(二)公司还应明确说明本次关联交易是否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挂牌公司应披露定价依据、定价政策、支付方式、支付期限，以及其他影响本次交易定价的特殊事项，并说明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若成交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披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如已签署了交易协议，说明协议的签署日期、生效时间以及有效期限；交易协议生效存在附条件或期限等，应当予以特别说明。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说明所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必要性；尽可能量化阐述日常性关联交易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产生的影响。挂牌公司应详细披露上年同关联方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退回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并说明销货退回金额是否已经审计（如有）。

**六、保荐机构意见（如适用）**

挂牌公司处于保荐持续督导期间的，应明确披露保荐机构对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七、其他事项(如有)**

公司自愿说明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董事会决议；

（二）意向书、协议或合同（如有）；

（三）其他所需文件（如有）。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备注：

1、挂牌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含首次预计及新增预计情形），适用本公告。

2、挂牌公司应尽量在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前预计下一会计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并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3、挂牌公司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根据相关规则的规定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进行审议和披露。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关于（新增）预计（）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如适用）。 |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适用首次预计）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关联交易类别** | **主要交易内容** | **预计（）年发生金额** | **（）年年初至披露日/（）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
|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  |  |  |  |
|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  |  |  |
|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
| 其他 |  |  |  |  |
| 合计 |  |  |  |  |

（二）预计情况（适用新增预计情形）

|  |
| --- |
| 挂牌公司应简要说明已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公告披露情况。 |

因（），本次需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关联交易类别** | **主要交易内容** | **原预计金额** | **累计已发生金额** | **新增预计发生金额** | **调整后预计发生金额**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 **调整后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
|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  |  |  |  |  |  |  |
|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  |  |  |  |  |  |
|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  |  |  |  |  |  |
|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  |
| --- |
| 挂牌公司应简要说明本次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基本情况、交易内容、交易金额等。对于关联方基本情况：1、关联方为法人的，应当披露企业名称、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实缴资本、成立日期、住所、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并说明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如果关联方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或是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则应当披露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方的财务资料。若公司无法披露上述财务资料的，应说明原因；2、关联方为自然人的，应当披露其姓名、住所、目前的职业和职务等基本情况；3、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4、对关联方的履约能力进行分析。 |

二、审议情况

（一）表决和审议情况

|  |
| --- |
|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独立董事的意见；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意见的主要内容（如适用）。结合公司治理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章程以及本次预计的交易情况说明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列明具体计算过程及判断依据。 |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
| --- |
| 如存在，还需说明涉及的部门、所需批准的内容、进展等情况。 |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  |
| --- |
| 日常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定价政策、支付方式、支付期限，以及其他影响本次交易定价的特殊事项，并说明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

（二）定价公允性

|  |
| --- |
| 说明定价公允性，若成交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  |
| --- |
|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如已签署了交易协议，说明协议的签署日期、生效时间以及有效期限；交易协议生效存在附条件或期限等，应当予以特别说明。 |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
| --- |
| 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必要性；尽可能量化阐述日常性关联交易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产生的影响。挂牌公司应详细披露上年同关联方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退回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并说明销货退回金额是否已经审计（如有）。 |

六、保荐机构意见（如适用）

|  |
| --- |
| 挂牌公司处于保荐持续督导期间的，应明确披露保荐机构对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

七、其他事项(如有)

|  |
| --- |
| 公司自愿说明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董事会决议；

（二）意向书、协议或合同（如有）；

（三）其他所需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69号 精选层挂牌公司权益分派预案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XXXX公司X年（年度/半年度/第X季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简要介绍公司权益分派预案的基本情况，包括公司权益分派所依据的财务报表情况（是否经审计），财务数据基准日及基准日的相关财务数据，目前总股本，具体分派方案（应为每10股分红派息或转增股本的比例），缴税情况，预计分派总额（派送红股数、派发现金红利数、转增股数），以及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情况下的权益分派方案调整方法（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审议情况，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内容应至少包括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制度的相关规定，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表意见的依据以及结论性意见。

（三）监事会意见（如有）

监事会对公司权益分派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制度的相关规定，是否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发表的意见，或监事会审议权益分派预案的表决情况等。

三、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说明

说明本次权益分派符合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制度的情况，包括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制度中利润分配条款的简要介绍，尤其是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安排等，并具体说明本次权益分派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制度的情况。

四、承诺履行情况

说明公司或相关主体是否作出关于利润分配的公开承诺，如承诺尚未履行完毕的，应简要介绍承诺内容，并说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是否符合承诺内容。

五、其他

说明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所做的保密工作，送转股后将摊薄每股收益（送转股情形适用），分派方案预计实施计划，提示相关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监事会意见（如有）；

（四）其他文件。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 月XX日

备注：

如公司或相关主体作出的公开承诺内容与公司章程、利润分配制度中的相关条款一致，第四节说明相关情况即可，无需重复披露。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年（年度/半年度/第（）季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  |
| --- |
| 公司可简要介绍权益分派目的等内容。（如适用） |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年（）月（）日披露的（）年年度/半年度/第（）季度报告（财务报告（已经/未经）审计），截至（）年（）月（）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元（如适用），母公司资本公积为（）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元,其他资本公积为（）元）（如适用）。（合并报表情形适用）

根据公司（）年（）月（）日披露的（）年年度/半年度/第（）季度报告（财务报告（已经/未经）审计，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截至（）年（）月（）日，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元（如适用），资本公积为（）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元，其他资本公积为（）元）（如适用）。（单体报表情形适用）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涉及股份回购的公司适用），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股（如适用），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元（含税）（如适用）；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转增（）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股，需要纳税）（如适用）。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股（如适用），派发现金红利（）元（如适用），转增（）股（如适用）。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如适用）。

|  |
| --- |
|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未以总股本为基数实施或存在其他差异化安排的，应当在公告做出特别提示和说明，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如适用）。 |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执行。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年（）月（）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  |
| --- |
|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内容应包括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制度的相关规定，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表意见的依据以及结论性意见。 |

（三）监事会意见（如有）

|  |
| --- |
| 监事会对公司权益分派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制度的相关规定，是否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发表的意见，或监事会审议权益分派预案的表决情况等。 |

三、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说明

|  |
| --- |
| 说明本次权益分派符合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制度的情况，包括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制度中利润分配条款的简要介绍，尤其是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安排等，并具体说明本次权益分派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制度的情况。 |

四、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或相关主体（作出/未作出）关于利润分配的公开承诺，相关承诺（已履行/未履行）完毕（如适用）。

|  |
| --- |
| 简要介绍承诺披露时间、承诺来源、承诺主要内容，并说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是否符合承诺内容。 |

五、其他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实施。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情形适用）。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
| --- |
| 其他特殊情况，自愿披露。（如有）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监事会意见（如有）；

（四）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70号 精选层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司法冻结、解除质押、解除冻结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XXXX公司股权质押、司法冻结、解除质押、解除冻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股权质押、司法冻结概述

（一）股权质押。说明本次质押的股数及所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质押股份的限售情况，质押的起止期限，质押发生的原因，质押权人名称或姓名，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的情况，并分析质押对公司的影响等情况，说明质押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股权司法冻结。说明本次司法冻结的股数及所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冻结股份的限售情况，司法冻结的起止期限、发生原因、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的情况，并分析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等情况，说明司法冻结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股权质押、司法冻结所涉股东情况

（一）质押、冻结具体情况

说明相关股东是否为控股股东，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及所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所持股份限售情况，股东是否在公司任职等。

披露该股东包括本次质押、司法冻结在内的全部已质押、司法冻结股数，以及所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详细说明该股东曾经股权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况（如有）。

（二）控股股东质押、冻结情况（如适用）

质押股东是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应说明股份质押的目的、资金偿还能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等；押股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达到50%以上，以及之后质押股份的，还应说明质押股份情况、质押融资款项的最终用途及资金偿还安排。

被冻结人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还应当披露以下事项：股份被冻结对公司控制权稳定和日常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被冻结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三）控股股东出现质押处置风险及进展（如适用）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质押处置风险的，还应当披露以下事项：

1.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拟采取的措施，例如补充质押、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暂不采取措施等；

3.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

质押股份被强制处置或处置风险解除的，出质人应持续披露最新进展。

（四）保荐机构意见（如适用）

持续督导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公司股份比例超过所持股份80%的或者被强制平仓的，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且可能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动的，公司应披露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控制权稳定和日常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等事项的结论性意见。

三、公司股份解质或解冻

挂牌公司股东所持的股份被解质或解冻，应当披露以下具体情况：

1.原出质人（被解冻人）名称，解质（解冻）时间，本次解质（解冻）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原出质人（被解冻人）持有挂牌公司股份总数以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本次解质（解冻）后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以及占其持股总数、公司总股本比例等。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质押协议；

（二）中国结算质押登记材料；

（三）司法冻结决定书等；

（四）中国结算解质（解冻）证明材料；

（五）其他文件。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

（适用于股权质押）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质押（）股，占公司总股本（%）。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质押股份用于（），质押权人为（），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存在/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将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二）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是/不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可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
| --- |
| 分析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等产生的影响。 |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一）质押具体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否）

公司任职（如有）：（）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

股份限售情况：（）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如适用）

|  |
| --- |
|  |

（二）控股股东质押情况（如适用）

|  |
| --- |
| 质押股东是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应说明股份质押的目的、资金偿还能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等；押股股份占所持股份的比例达到50%以上，以及之后质押股份的，还应说明质押股份情况、质押融资款项的最终用途及资金偿还安排。 |

（三）控股股东出现质押处置风险及进展（如适用）

|  |
| --- |
|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质押处置风险的，还应说明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拟采取的措施，例如补充质押、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暂不采取措施等；可能面临的其他风险等。 |

三、保荐机构意见（如适用）

|  |
| --- |
| 持续督导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公司股份比例超过所持股份80%的或者被强制平仓的，应披露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控制权稳定和日常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等事项的结论性意见。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质押协议；

（二）中国结算质押登记材料；

（三）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

（四）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

（适用于股权司法冻结）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股权司法冻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在本次被冻结的股份中，（）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该司法冻结期限为（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冻结股份（已在/将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

（二）发生本次股权司法冻结的原因

|  |
| --- |
| 说明发生股权司法冻结的原因。 |

（三）本次股权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是/不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冻结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冻结股份被行权（可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
| --- |
| 分析本次股权司法冻结对公司生产经营等产生的影响。 |

二、股权司法冻结所涉股东情况

（一）冻结具体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否）

公司任职（如有）：（）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

股份限售情况：（）

累计司法冻结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

曾经股权司法冻结情况（如适用）

|  |
| --- |
|  |

（二）控股股东冻结情况（如适用）

|  |
| --- |
| 被冻结人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应说明股份被冻结对公司控制权稳定和日常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被冻结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

三、保荐机构意见（如适用）

|  |
| --- |
| 持续督导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且可能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动的，应披露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控制权稳定和日常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等事项的结论性意见。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司法冻结决定书等；

（二）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

（三）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解除股权（质押/冻结）

的公告

（适用于解除质押/解除冻结）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解除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一）本次解除股权（质押/冻结）基本情况

公司接到股东（）的通知，股东（）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冻结）（）股，占其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本次（解质/解冻）的股份中，（）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解质/解冻）的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相关手续，解除日期为（年/月/日）。上述股份于（年/月/日）被（质押/冻结），（质押权人/冻结申请人）为（）。

（二）剩余被（质押/冻结）股权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剩余被（质押/冻结）的股份为（）股，占其所持股份的（%），占公司总股本的（%）。剩余被（质押/冻结）股份中，（）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到期日为（年/月/日），（质押权人/冻结申请人）为（）。（适用存在剩余被质押/冻结股份情形）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的情形。（适用不存在剩余被质押/冻结股份情形）

二、备查文件目录

（一）质押协议（司法冻结决定书）；

（二）中国结算解质（解冻）证明材料；

（三）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71号 精选层挂牌公司董事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XXXX公司

关于董事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基本情况

说明董事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相关情况，包括如下情形（连续二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未亲自出席的董事姓名、所涉董事会会议的届次、召开时间等。

二、董事回复

董事回复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具体原因及所采取的相关措施等。

三、其他说明（如适用）

董事会关于董事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其他说明。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 月XX日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

关于董事（连续二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的说明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基本情况

|  |
| --- |
| 说明董事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相关情况，包括如下情形（连续二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未亲自出席的董事姓名、所涉董事会会议的届次、召开时间等。 |

二、董事回复

董事（）（先生/女生）回复如下：

|  |
| --- |
| 董事回复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具体原因及所采取的相关措施等。 |

三、其他说明（如适用）

|  |
| --- |
| 董事会关于董事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其他说明。 |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72号 精选层挂牌公司开展新业务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XXXX公司开展新业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新业务基本情况

（一）新业务的类型，新业务涉及交易对方或交易标的的，还应当披露相关情况，包括名称、性质、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实缴资本、主营业务、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新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是否已实质开展新业务、开展新业务的准备情况、当前进展情况等。

（三）审议程序情况，开展新业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说明董事会审议情况，并说明协议生效所必需履行的其他审批程序，如是否需经股东大会批准、是否需要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开展新业务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分析

说明开展新业务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

三、开展新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新业务对公司现有业务开展及主营业务构成的影响、开展新业务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对公司转型升级的影响等。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对当年及未来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三）开展新业务可能新增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形的，应当说明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及可行性。

四、开展新业务的风险分析

（一）经营风险，例如开展新业务可能未获得有关机构审批的风险，新业务发展未达预期的风险，开展新业务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等。

（二）财务风险，例如开展新业务导致的资金紧张、资产负债率提高、财务成本提升等风险。

（三）其他风险，例如宏观环境、法律限制、行业政策、技术更迭、竞争格局、经营管理等新业务发展的风险等。如开展新业务尚需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提示投资者可能存在无法通过股东大会表决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如适用）

（一）董事会决议（如有）；

（二）股东大会决议（如有）；

（三）开展新业务通过相关机构审批的批准文件（如有）；

（四）开展新业务涉及的相关协议文本（如有）；

（五）其他所需文件（如有）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备注：

1、公司开展新业务涉及收购资产、对外投资等，如达到《公司治理规则》审议标准，适用本公告格式模板的同时，也应参照相关公告格式模板披露。

2、根据《信息披露规则》，新业务为与主营业务行业不同的新业务。

3、公司披露开展新业务公告时，应当充分揭示并提醒投资者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开展新业务的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新业务基本情况

（一）新业务类型

|  |
| --- |
| 说明新业务的类型，如新业务涉及交易对方或交易标的的，还应当披露相关情况，包括名称、性质、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实缴资本、主营业务、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二）新业务的开展情况

|  |
| --- |
| 包括是否已实质开展新业务、开展新业务的准备情况、当前进展情况等。 |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  |
| --- |
| 开展新业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说明董事会审议情况，并说明协议生效所必需履行的其他审批程序，如是否需经股东大会批准、是否需要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

二、开展新业务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分析

|  |
| --- |
| 开展新业务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 |

三、开展新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  |
| --- |
| 包括但不限于新业务对公司现有业务开展及主营业务构成的影响、开展新业务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对公司转型升级的影响等。 |

（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  |
| --- |
| 包括但不限于对当年及未来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三）其他影响（如有）

|  |
| --- |
| 如开展新业务可能新增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形的，应当说明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及可行性。 |

四、开展新业务的风险分析

（一）经营风险（如有）

|  |
| --- |
| 例如开展新业务可能未获得有关机构审批的风险，新业务发展未达预期的风险，开展新业务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等。 |

（二）财务风险（如有）

|  |
| --- |
| 例如开展新业务导致的资金紧张、资产负债率提高、财务成本提升等风险。 |

（三）其他风险（如有）

|  |
| --- |
| 例如可能存在无法通过股东大会表决的风险、宏观环境、法律限制、行业政策、技术更迭、竞争格局、经营管理等新业务发展的风险等。 |

五、备查文件目录（如适用）

（一）董事会决议（如有）；

（二）股东大会决议（如有）；

（三）开展新业务通过相关机构审批的批准文件（如有）；

（四）开展新业务涉及的相关协议文本（如有）；

（五）其他所需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73号 精选层挂牌公司重要在研产品（项目）进展的提示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XXXX公司重要在研产品（项目）进展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在研产品（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情形

（一）在研产品（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情况

在研产品（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项目）名称、类别、用途、已取得的实际进展、审批阶段、审评意见、相关资质和知识产权的获取情况、已投入研发成本金额、预计总投资规模、近期拟达到的目标、此次进展披露情况是否同历史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异等。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应当使用陈述性语言，客观披露在研产品（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公司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不得夸大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1、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例如，对公司当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影响，以及对公司长期收益的影响等。

2、公司认为存在的其他影响。

（三）风险提示

在研产品（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的同时，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在研产品（项目）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经营风险，例如在研产品（项目）可能未获得有关机构审批的风险，在研产品（项目）未达预期的风险等；

2、财务风险，例如产品（项目）开发导致的资金紧张、资产负债率提高的风险；

3、其他风险，如未获得审批风险、技术风险、市场风险、竞争风险等。

二、在研产品（项目）研发失败情形

（一）在研产品（项目）研发失败情况

在研产品（项目）研发失败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项目）名称、类别、失败的原因、前期进展情况、已投入研发成本金额、后期预计计划、此次进展披露情况是否同历史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异等。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应当使用陈述性语言，客观披露在研产品（项目）研发失败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公司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不得削弱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例如，因研发失败导致订单违约对公司当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影响，以及对公司长期收益的影响等。

（二）公司认为存在的其他影响。

三、备查文件目录（如适用）

（一）通过相关机构审批的批准文件（如有）；

（二）其他所需文件（如有）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备注：

1、公司披露在研产品（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时，应当充分揭示并提醒投资者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如在研产品（项目）研发失败，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不得刻意回避或故意隐瞒。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重要在研（产品/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的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在研（产品/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情况

在研（产品/项目）名称：（）

|  |
| --- |
| 在研产品（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项目）类别、用途、已取得的实际进展、审批阶段、审评意见、相关资质和知识产权的获取情况、已投入研发成本金额、预计总投资规模、近期拟达到的目标、此次进展披露情况是否同历史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异等。 |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
| --- |
| 例如，对公司当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影响，以及对公司长期收益的影响等。 |

（二）其他影响（如有）

|  |
| --- |
|  |

三、风险提示

在研（产品/项目）可能存在如下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经营风险（如有）

|  |
| --- |
| 例如在研产品（项目）可能未获得有关机构审批的风险，在研产品（项目）未达预期的风险等。 |

（二）财务风险（如有）

|  |
| --- |
| 例如产品（项目）开发导致的资金紧张、资产负债率提高的风险。 |

（三）其他影响（如有）

|  |
| --- |
| 例如未获得审批风险、技术风险、市场风险、竞争风险等。 |

四、备查文件目录（如适用）

（一）通过相关机构审批的批准文件（如有）；

（二）其他所需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重要在研（产品/项目）研发失败的提示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在研（产品/项目）研发失败的情况

在研（产品/项目）名称：（）

|  |
| --- |
| 在研产品（项目）研发失败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项目）类别、失败的原因、前期进展情况、已投入研发成本金额、后期预计计划、此次进展披露情况是否同历史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异等。 |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
| --- |
| 例如，因研发失败导致订单违约对公司当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影响，以及对公司长期收益的影响等。 |

（二）其他影响（如有）

|  |
| --- |
|  |

三、备查文件目录（如适用）

（一）通过相关机构审批的批准文件（如有）；

（二）其他所需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74号 精选层挂牌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降层风险警示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XXXX公司关于股票交易被实行降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证券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行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证券简称由“XX”变更为“XX”；

2、证券代码仍为：XX；

3、实行风险警示的起始日：XX 年XX 月 XX日。

二、实行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及投资风险提示

公司需说明因出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或第二十一条列明的何种情形，导致将被调出精选层 。

若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导致被降层时，还应披露期末净资产金额及审计意见类型，并说明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2.8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证券简称前加注标注并公告。同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将被调出精选层。

若因其他原因导致被降层时，应说明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在将公司调出精选层前，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

公司应说明预计将进入的市场层级及判断依据。

公司层级调整的实际生效日期，以全国股转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关于股票交易被实行降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如适用）。 |

一、证券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证券简称由“（）”变更为“（）”；

2、证券代码仍为：（）；

3、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年（）月（）日。

二、实施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及投资风险提示

公司因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将被调出精选层：

**□定期降层情形（如适用）**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均低于5000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000万元（仅根据市值标准进入情形不适用）；

□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即时降层情形（如适用）**

□连续60个交易日，股东人数均少于200人；

□连续60个交易日，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的，连续60个交易日，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10%；

□连续60个交易日，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

□连续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市值均低于5亿元的（仅依据《分层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进入情形适用）；

□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挂牌公司进层后，最近24个月内因不同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次数累计达到2次，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不符合所属市场层级进入条件，但依据虚假材料进入的；

□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所属市场层级进入条件，或者出现应予调出情形；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导致被降层时（如适用）**：

（）公司于（）年（）月（）日披露（）年年度报告，公司由（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出具了（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显示，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为（）元，合并净资产为（）元。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2.8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证券简称前加注标注并公告。

同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将被调出精选层。层级调整后，公司预计将进入（创新层/基础层），依据为（公司应说明预计所进入层级的判断依据）。公司层级调整的实际生效日期，以全国股转公司公告为准。

**公司因其他原因，导致被降层时（如适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在将公司调出精选层前，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

层级调整后，公司预计将进入（创新层/基础层），依据为（公司应说明预计所进入层级的判断依据）。公司层级调整的实际生效日期，以全国股转公司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75号 精选层挂牌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进展/结果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XXXX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进展/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减持股份计划情形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名称。

2、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所持股份来源。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数量、减持比例、减持期间（不超过6个月）、减持方式及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2、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作出承诺的情况，并说明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3、拟减持的具体原因。

4、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如适用）

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股份的，还应当披露下列事项：

1、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挂牌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2、挂牌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

3、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2、减持计划实施可能导致挂牌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如适用）。

3、其他风险。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形

（一）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及时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名称、股东身份、减持期间、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数量、减持比例以及当前实际持股情况等。

（二）本次减持事项是否与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三）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四）其他事项。

（五）相关风险提示

1、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2、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3、其他风险。

三、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形

（一）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名称、股东身份、减持期间、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数量、减持比例以及本次减持后的实际持股情况等。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以及存在差异的原因（如适用）。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但未实施减持的，应当说明原因。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二）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关于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说明文件；

（三）其他文件。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备注：

1、挂牌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主体应当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在相关公告中予以说明。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自行填写）） | （） | （） | （进入精选层前取得/进入精选层后取得） |
| 可自动添行 |  |  |  |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 （） | （） | （竞价/大宗交易/其他（自行填写）） | （X年X月X日—X年X月X日） | （） | （进入精选层前取得/进入精选层后取得） | （） |
| 可自动添行 |  |  |  |  |  |  |  |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  |
| --- |
| 如是，说明相关股东的具体安排。 |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  |
| --- |
| 如是，披露具体承诺内容，并说明拟减持事项是否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如适用）

|  |
| --- |
| 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股份的，应说明下列事项：（一）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挂牌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二）挂牌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 |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  |
| --- |
| 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  |
| --- |
| 如是，说明相关风险。 |

（三）其他风险（如有）

|  |
| --- |
| 如有，说明相关风险。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二）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自行填写）） | （） | （） | （进入精选层前取得/进入精选层后取得） |
| 可自动添行 |  |  |  |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数量过半 □减持时间过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 | **已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 （） | （） | （竞价/大宗交易/其他（自行填写）） | （X年X月X日—X年X月X日） | （） | （） | （） | （） |
| 可自动添行 |  |  |  |  |  |  |  |  |

（二）本次减持事项是否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是 □否

|  |
| --- |
| 如不一致，解释差异原因，并说明是否违反公开承诺。 |

（三）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  |
| --- |
| 说明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

（四）其他事项（如有）

|  |
| --- |
| 如有，说明相关事项。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  |
| --- |
| 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  |
| --- |
| 如是，说明相关风险。 |

（三）其他风险（如有）

|  |
| --- |
| 如有，说明相关风险。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股东关于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说明文件；

（二）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自行填写）） | （） | （） | （进入精选层前取得/进入精选层后取得） |
| 可自动添行 |  |  |  |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 | **已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计划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 （） | （） | （竞价/大宗交易/其他（自行填写）） | （X年X月X日—X年X月X日） | （） | （） | （是/否） | （） | （） |
| 可自动添行 |  |  |  |  |  |  |  |  |  |

（二）本次减持事项是否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是 □否

|  |
| --- |
| 如不一致，解释差异原因，并说明是否违反公开承诺。 |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是 □否

|  |
| --- |
| 如是，说明具体情况，并解释未实施减持原因。 |

（四）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  |
| --- |
| 如是，解释提前终止原因。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股东关于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说明文件；

（二）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76号 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XXXX公司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股东

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按照《公司法》或《公司治理规则》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挂牌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股东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XXXX年XX月XX日召开的XXXX年第XX次临时/定期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为董事会的，说明董事会有关该事项的决议；

征集人为独立董事的，应当说明其姓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本人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意见及其理由；

征集人为股东的，应当说明其姓名或名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其理由。

（二）征集人声明

XXX作为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征集投票权议案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应当说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情况。

（二）会议议案。逐一列明本次征集投票权的议案情况。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应当说明：截止XXXX年XX月XX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应当说明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三）征集程序

应说明有关征集程序事宜。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材料；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材料。

3、应说明向征集人送达上述文件的方式

应当说明送达征集人的地址、收件人姓名或名称、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

4、其他事项。

应当说明股东授权委托文件被确认为有效的条件；若股东存在重复授权委托情况时，授权委托书有效性的确认顺序；若股东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时，授权委托的效力情况等。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征集人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如是董事会征集投票权，应提供董事会关于征集投票权的决议（如适用）；

（三）如是股东征集投票权，应提供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材料（如适用）。

征集人：XXX

 年 月 日

附件：

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XXXX公司关于召开XXXX年第XX次临时/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XXX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XXXX公司XXXX年第XX次临时/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  |  |  |
| --- | --- | --- | --- |
| 议案名称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  |  |  |
|  |  |  |  |
|  |  |  |  |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XXXX年第XX次临时/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股东）

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按照（《公司法》/《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其他（自行填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X/股东X）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年（）月（）日召开的（）年第（）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拟于（）年（）月（）日召开的（）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  |
| --- |
| 征集人为董事会的，说明董事会有关该事项的决议；征集人为独立董事的，应当说明其姓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本人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意见及其理由； 征集人为股东的，应当说明其姓名或名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其理由。 |

（二）征集人声明

（）作为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征集投票权议案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详见XX年XX月X日披露的《XXXX公司关于召开XXXX年第XX次临时/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XXXX。

（二）会议议案：

|  |
| --- |
| 逐一列明本次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年（）月（）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  |
| --- |
| 说明征集投票权的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

（三）征集程序

|  |
| --- |
|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2、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材料；（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材料。3、说明向征集人送达上述文件的方式说明送达征集人的地址、收件人姓名或名称、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4、其他应当说明股东授权委托文件被确认为有效的条件；若股东存在重复授权委托情况时，授权委托书有效性的确认顺序；若股东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时，授权委托的效力情况等。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征集人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董事会关于征集投票权的决议（如适用）；

（三）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材料（如适用）。

征集人：XXX

 年 月 日

# 第77号 挂牌公司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XXXX公司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投资者，所持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5%的整数倍时，应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挂牌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挂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公告内容应包括：

（一）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包括本次变动数量和比例、变动前后持有的股份数量及比例、变动时间及方式（如通过全国股转公司交易的成交时间、股权转让协议的签订时间、行政划转或者变更的批准时间、司法裁定书下达时间等）；

（二）股份变动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行政批准文件、司法裁定书的主要内容（如适用）；

投资者持股变动情况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权益变动披露标准的，公司披露的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可以适度简化，投资者基本情况提示参见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即可，无需重复披露股份变动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行政批准文件、司法裁定书等文件的主要内容（如适用）。

（三）投资者基本情况，包括投资者为自然人的，应披露投资者的姓名、性别、国籍；投资者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披露投资者的名称、企业或组织类型、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住所、注册资本、设立日期等；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类型、管理人等信息。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说明上述股份变动情况是否会导致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如发生变化，应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本次持股变动对公司的影响、相关风险提示，以及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注意的本次股份变动的相关事项。

说明上述股份变动等事项是否涉及投资者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

三、备查文件目录（如适用）

（一）股份转让协议；

（二）其他与此次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相关的文件；

（三）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其他文件。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一、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

（一）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股份变动前** | **本次股份变动后** | **变动时间** | **变动方式** |
| **股数（股）** | **占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股本比例** |
| （） | 合计持有股份 |  |  |  |  | X年X月X日 | （竞价/做市/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国有行政股划转或变更/执行法院裁定/赠予/继承/投资关系、协议方式/其他（自行填写）） |
| 其中：无限售股份 |  |  |  |  |
|  有限售股份 |  |  |  |  |
| （） | 合计持有股份 |  |  |  |  | X年X月X日 | （竞价/做市/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国有行政股划转或变更/执行法院裁定/赠予/继承/投资关系、协议方式/其他（自行填写）） |
| 其中：无限售股份 |  |  |  |  |
|  有限售股份 |  |  |  |  |

|  |
| --- |
| 如有必要，简单说明本次股份变动的情况。（如有） |

（二）股份变动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行政批准文件、司法裁定书的主要内容（如适用）

|  |
| --- |
| 如投资者持股变动情况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权益变动披露标准的，公司无需重复披露股份变动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行政批准文件、司法裁定书等文件的主要内容。 |

（三）投资者基本情况（如适用）

|  |  |
| --- | --- |
| 公司名称 | （法人填写，多个主体分别填写） |
| 法定代表人 |  |
| 实际控制人 |  |
| 成立日期 |  |
| 注册资本（单位：元） |  |
| 住所/通讯地址 |  |
| 经营范围 |  |
| 公司类型 |  |
| 股权结构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是/否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合伙企业填写，多个主体分别填写） |
| 合伙类型 | 有限合伙/普通合伙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成立日期 |  |
| 住所/通讯地址 |  |
| 经营范围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是/否 |

|  |  |
| --- | --- |
| 名称 | （其他主体填写，多个主体分别填写） |
| 类型 | 如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 |
| 实际控制人名称 |  |
|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 如产品管理人情况等 |
|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是/否 |
| 其他相关情况 | 如适用 |

|  |  |
| --- | --- |
| 姓名 | （自然人填写，多个主体分别填写） |
| 性别 |  |
| 国籍 |  |
|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 是/否 | 如是，应写明具体情况 |
| 住所/通讯地址 | 按照时间逐个列明 |
|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是/否 |

|  |
| --- |
| 投资者持股变动情况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权益变动披露标准的，公司披露的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可以适度简化，投资者基本情况提示参见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即可。 |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  |
| --- |
| 说明上述股份变动情况是否会导致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如发生变化，应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本次持股变动对公司的影响、相关风险提示，以及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注意的本次股份变动的相关事项。 |

|  |
| --- |
| 说明上述股份变动等事项是否涉及投资者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 |

三、备查文件目录（如适用）

（一）股份转让协议；

（二）其他与此次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相关的文件；

（三）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其他文件。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78号 挂牌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计划/进展/结果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XXXX公司股东增持股份

计划/进展/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情形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情况：包括增持主体的名称、身份等。

2、增持主体持股情况：包括增持主体已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等。

3、说明本次公告前6个月，上述主体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增持目的应当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未来发展趋势及股价变化等情况进行说明，符合客观实际。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增持数量或金额应当明确；如设置数量或金额区间的，区间范围应当审慎合理，具有可执行性。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如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等实施前提的，应当根据公司股票近期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趋势审慎确定，确保实施增持计划有切实可行的价格窗口。如披露的增持价格上限明显偏离当时的市场价格，应当详细说明原因。

4、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实施期限应当根据增持计划可行性、投资者预期等因素，限制在合理期限内，实施期限超过6个月的，应当结合实际情况说明其理由。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资金来源应当明确，如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可能采用非自有资金实施增持的，应当披露相关融资安排。拟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实施增持的，应当披露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型、金额及存续期限等。

6、本次增持主体在实施股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公司治理规则》关于敏感期交易、短线交易、权益变动等相关规定。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应当详细披露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3、其他风险。

二、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形

说明增持主体的增持进展情况，是否正常履行增持承诺。

如涉及未正常履行增持承诺的，还需说明未正常履行的具体原因、可能存在的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以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等相关情况。

已履行部分的情况，原承诺事项变更或豁免情况（如有）。

三、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形

（一）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增持主体应当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披露增持数量、金额、比例及本次增持后的实际持股比例。

（二）增持期限届满仍未实施增持或未达到计划最低增持额的，增持主体应当公告说明原因。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股东关于增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二）股东关于增持计划实施情况的说明文件；

（三）其他文件。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备注：

1、挂牌公司股东的增持股份行为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的公开承诺事项的，适用本模板。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增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数量（股）** | **增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比例**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自行填写）） | （） | （） |
| 可自动添行 |  |  |  |

|  |
| --- |
| 说明本次公告前6个月，上述主体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计划增持****数量（股）** | **计划增持****金额（元）** | **增持****方式** | **增持****期间** | **增持合理价格区间** | **增持资金来源** | **拟增持****目的** |
| （） | （如适用） | （如适用） | （竞价/做市/大宗交易 /其他（自行填写）） | （X年X月X日—X年X月X日） | （） | （） | （） |
| 可自动添行 |  |  |  |  |  |  |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
| --- |
| 增持计划应当详细披露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二）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三）其他风险。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股东关于增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二）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增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数量（股）** | **增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比例**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自行填写）） | （） | （） |
| 可自动添行 |  |  |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计划增持****数量（股）** | **计划增持金额（元）** | **增持****方式** | **增持****期间** | **增持合理价格区间** | **增持资金来源** | **拟增持****目的** |
| （） | （如适用） | （如适用） | （竞价/做市/大宗交易 /其他（自行填写）） | （X年X月X日—X年X月X日） | （） | （） | （） |
| 可自动添行 |  |  |  |  |  |  |  |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已增持****数量（股）** | **已增持****比例** | **增持****方式** | **增持价格区间** | **已增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 （） | （） | （竞价/做市/大宗交易 /其他（自行填写）） | （） | （） | （） | （） |
| 可自动添行 |  |  |  |  |  |  |  |

|  |
| --- |
| 说明增持主体是否正常履行增持承诺。如涉及未正常履行增持承诺的，还需说明未正常履行的具体原因、可能存在的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以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等相关情况。已履行部分的情况，原承诺事项变更或豁免情况（如有）。 |

四、相关风险提示

|  |
| --- |
| 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公告披露：（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二）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三）其他风险。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股东关于增持计划实施情况的说明文件；

（二）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股东增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增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数量（股）** | **增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比例**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自行填写）） | （） | （） |
| 可自动添行 |  |  |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计划增持****数量（股）** | **计划增持金额（元）** | **增持****方式** | **增持****期间** | **增持合理价格区间** | **增持资金来源** | **拟增持****目的** |
| （） | （如适用） | （如适用） | （竞价/做市/大宗交易 /其他（自行填写）） | （X年X月X日—X年X月X日） | （） | （） | （） |
| 可自动添行 |  |  |  |  |  |  |  |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增持时间区间届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增持****数量（股）** | **增持****比例** | **增持****方式** | **增持****期间** | **增持价格区间** | **增持总金额（元）** | **增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 （） | （） | （竞价/做市/大宗交易 /其他（自行填写）） | （X年X月X日—X年X月X日） | （） | （） | （是/否） | （） | （） |
|  |  |  |  |  |  |  |  |  |  |

（二）本次增持事项是否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是 □否

|  |
| --- |
| 如不一致，解释差异原因，并说明是否违反公开承诺。 |

（三）增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增持

□是 □否

|  |
| --- |
| 如是，说明具体情况，并解释未实施增持原因。 |

（四）实际增持是否未达到增持计划最低增持数量（金额）

□是 □否

|  |
| --- |
| 如是，说明差异情况，并解释原因。 |

（五）增持期间是否遵守敏感期交易、短线交易、权益变动等相关规定

□是 □否

|  |
| --- |
| 如否，说明具体情况，并解释原因。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股东关于增持计划实施情况的说明文件；

（二）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79号 挂牌公司投资者说明会预告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XXXX公司投资者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说明会类型

详细说明本次说明会的类型（如年度报告说明会、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风险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披露说明会的具体事项。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详细说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日期及时间、召开地点或者网址。

三、参加人员

详细说明参加说明会的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详细说明机构和个人以现场或网络等方式参加相关说明会的方式。

（二）提供投资者提问的互动渠道，提前征集投资者的问题。（如有）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挂牌公司投资者说明会的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说明会未以网络形式向投资者实时公开的，公司需提示，将于说明会召开后，通过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全面如实地向投资者披露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特此公告。

XXXX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年度报告/XX）说明会预告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说明会类型

|  |
| --- |
| 说明本次说明会的类型（如年度报告说明会、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风险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披露说明会的具体事项。 |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年（）月（）日（具体到时分）。

（二）会议召开地点

|  |
| --- |
|  如为网络方式，需提供网址信息。 |

三、参加人员

|  |
| --- |
| 详细说明参加说明会的人员。 |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本次说明会采用（现场/网络/现场和网络相结合）方式召开。

|  |
| --- |
|  会议采取网络方式召开或现场与网络方式相结合的，需明确投资者可以通过登录具体网址在线参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本次说明会提供投资者提问的互动渠道，提前征集投资者的问题。（如有） |

1. 联系方式

|  |
| --- |
|  挂牌公司投资者说明会的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1. 其他事项

|  |
| --- |
|  投资者说明会未以网络形式向投资者实时公开的，公司需提示，将于说明会召开后，通过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全面如实地向投资者披露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

特此公告。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80号 挂牌公司关于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XXXX公司关于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XXXX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XX年XX月XX日接待了X家机构的调研，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情况

调研时间：说明本次调研的具体日期及时间

调研地点：说明本次调研的地点（如适用）

调研形式：说明机构投资者进行调研的方式，如电话接待、现场接待等

调研机构：列明参加调研的机构投资者信息

公司接待人员：列明挂牌公司接待人员信息

二、调研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说明本次调研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对问题的回复情况。

问题1：

回答：

问题2：

回答：

……

特此公告。

X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关于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年（）月（）日接待了（）家机构的调研，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情况

调研时间：（X年X月X日/ X年X月X日至X年X月X日）

调研地点（如适用）：（）

调研形式：（电话调研/现场调研/网络调研/其他（自行填写））

调研机构：（）

公司接待人员：（）

二、调研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  |
| --- |
| 说明本次调研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对问题的回复情况。问题1：回答：问题2：回答：…… |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